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重）

项 目 编 号：GLZC2025-C3-300063-GXD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6
一、总则	10
1. 适应范围	10
2. 定义	10
3. 供应商资格	10
4. 磋商费用	10
5. 联合体要求	10
6. 转包与分包	10
7. 质疑和投诉	11
8. 特别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5. 磋商保证金	15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
20. 评审原则	18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2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23
26. 信用查询	23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4
28. 履约保证金	24
29. 签订合同	24
六、其他事项	24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31. 解释权	25
32. 监督管理机构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43 -

 二、 响应文件组成 - 44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44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52 -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平乐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并于2025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3-GXDH

项目名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平乐县人民检察院二年的执勤安保服务、维修、消防安检、清洁卫生服务、食堂服务等日常物业管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提供服务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

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

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

联系方式：小覃 19997902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马河开发区

联系方式：陈工 0773-788010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882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3-GXDH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不接受联合体。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0000.00 元/年）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

			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3-GXD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7880100；通讯地址：平乐县平乐镇马河开发区。

7.6 投诉联系部门：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7.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

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检察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0000.00 元/年）**。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

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在线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依法

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

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县支行

账 号：20250101040011846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物业基本情况

平乐县人民检察院执勤安保服务、维修、消防安检、清洁卫生服务、食堂服务等日常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地点：平乐县人民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南洲新区大岭脚弘润大厦东南 130 米。）

采购预算金额：30 万元/年。

合同期限：2 年。

二、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物业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 2、完善的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 3、工作服务人员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 4、公示 24 小时投诉电话。

（二）执勤安保服务

1. 包括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在蛇类活动频繁期间，供应商应做好防蛇措施，例如洒雄黄酒，确保工作环境安全，维护治安公共秩序，确保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

2、其他服务内容说明：

- （1）定期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单位汇报上月安保工作情况。
- （2）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实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与采购单位协商，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 （3）安保档案资料管理及时给予采购单位管理资料备份；
- （4）采购单位认可的，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其他事项；

（5）服从采购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日常清洁、保洁、卫生防疫清洗

1. 服务范围办公楼内区域。公共场所每天清扫 1 次，清洁公共厕所 2 次，至少 2 次保洁巡视，保证无杂物、废弃物，无污垢、纸屑、烟头等。楼道地面干净，无污渍、积水、杂物，扶手干净、无积尘、其他部位无明显积尘和蜘蛛网。公共厕所保持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2. 服务范围办公楼外区域。每天清扫 1 次，至少 2 次保洁巡视，保证无杂物、废弃物，无污垢、纸屑、烟头等。地面干净，无污渍、积水、杂物，围栏、停车棚整洁无蜘蛛网。

3、垃圾收集清运（不含外运）

（1）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一次；

（2）垃圾箱、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

（四）食堂管理服务

1、负责全院干警的早餐、中餐，以及对菜品质量进行监督；负责接待餐的出品。

2、保持室内清洁卫生，搞好环境卫生和餐具的清洁，做到墙角无蛛网，墙面无污渍，地面无灰尘。每次用餐后要对餐具清洗消毒，包干负责。

3、在服务过程中，应主动、热忱、礼貌、周到。

4、穿戴工作服要整齐、干净，讲究个人卫生，并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洗工作服，不披头散发。

5、清洗蔬菜、食品要彻底，并分池清洗，分框摆放。各种物品摆放要分类、分架，离地、离墙。

6、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食品卫生法》。

（五）维修服务

1、对公用设施维修养护，操作维护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2、路灯、灯完好率不低于 90%，24 小时内修复；

3、发电机每月检查、维护不低于 3 次；

4、电梯应急处理人员十五分钟内到位，一般报修半小时内到位；

5、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可随时启用。

（六）绿化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绿化养护服务，确保检察院办公区域及周边绿化带整洁美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修剪草坪、绿篱及灌木，保持造型整齐；适时补种绿植、花卉，确保无黄土裸露；做好季节性病虫害防治及施肥工作；及时清理杂草、枯枝及落叶，保持环境清爽；对绿化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或异常及时处理。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绿化工具及人员，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提交检查，确保绿化景观四季常青、美观有序。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前需加强养护，配合甲方临时需求。服务标准需符合当地园林绿化规范，验收以现场实际效果及甲方评价为准。

三、服务人员最低配置及要求

- 1、安检安保人员 4 人，延用原有人员。
- 2、保洁员 2 人，延用原有人员。
- 3、食堂工作人员 1 人，延用原有人员。
- 4、维修人员 1 人，延用原有人员。

四、人员待遇要求

1、所有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实发工资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用不能从工资支出。工作时间不能超过国家相关规定。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等。供应商需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工资明细表，含缴纳保险费用清单。

2、所有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均须为成交单位经培训合格的现职人员，按规定签订有劳务合同。成交单位在签订管理服务合同前，需提供所有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若劳动管理部门有要求，需将劳务合同送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才予签订服务管理合同。

五、资格及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给第三者。

（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以投标截止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六）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费必须包含：

1. 成交供应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桂林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会保险及其他应缴费用和保险。

2. 人员工资和有关补贴及必要的服装、器械装备等。服务人员有关补贴包括工作人员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
3. 服务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提供本项物业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总和，报价方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员工薪资、社保、公司管理服务费、税金等。
5. 所有人员须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精神面貌好。
6. 成交供应商保证安排自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员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2.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养老、生育、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同时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3. 成交供应商具备承揽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财务，不得以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在用工单位工作，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5. 成交供应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6. 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区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前要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审核权。
7. 采购人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8.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成交供应商的人员有义务参加应急处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9. 对不服从管理的员工，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用工合同，供应方应及时安排符合要求的员工到位工作。

10. 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为项目配置的人员必须达到或高于项目需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延用原有工作人员

1、人员延用范围和保障：供应商需延用原有的工作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涵盖本项目中从事安检保安人员、保洁、食堂工作人员、维修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低于其当前薪酬水平，且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规定，按时足额为延用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福利待遇。

2、供应商与现有物业企业完成项目整体交接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现有物业工作人员的接收工作，并确保各项物业服务工作无缝衔接，不得因人员交接问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出现服务中断情况。

3、将延用人员纳入其统一的员工管理体系，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考勤、工作考核、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工作表现优秀的人员，应给予相应奖励；对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或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的人员，供应商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需确保处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备案。

（四）供应商应确保其派至采购方物业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供应商应承担其工作人员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因工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职业病等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伤残赔偿、死亡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等）。此责任不因采购方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任何指示或监督而转移或减轻。

（五）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1/12，支付时间以财政相关经费下拨时间为准。报价单位的报价已包含提供服务的一切发生及可能出现的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涉及用工方

面的纠纷和劳动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报价文件要求包括：

（1）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附件 1），同时需附项目报价明细表，包含所有服务人员工资明细。

（2）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附件 2）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附件 3）

（4）2020 年以来检察院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资格证明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报价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附件 4）

（7）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含港澳台）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附件 5）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附件 6）

（9）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起止时间
1	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	1	服务期限为 个月
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		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方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员工薪资、社保、公司管理服务费、税金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3. 报价方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数据、要求、现场考察、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综合报价。（请附附件做报价说明）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报价方根据询价文件自行拟制技术方案）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要求投入人员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方）：

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含港澳台）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采购方）：

我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含港澳台）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评分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注：（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3）**赋分说明**：1. 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2、服务方案分.....满分 48 分

（1）建立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提供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含有着装、执勤、交接班、登记、巡逻、考勤等制度)、操作规程（含有人事管理整体运作）内容。

二档（8 分）：提供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含有着装、执勤、交接班、登记、巡逻、考勤制度、仪容仪表及个人卫生等制度)、操作规程（含有人事管理整体运作、人员日常工作流程等）详实内容。

三档（12 分）：提供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含有着装、执勤、交接班、登记、巡逻、考勤制度、仪容仪表及个人卫生、通信联络、月考核、奖惩等制度)、操作规程（含有人事管理整体运作、信息反馈处理机制、人员日常工作流程等）内容详实且操作性强。

（2）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评审）（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的方案有针对管理、活动内容，但内容简单，不适用本项目需求。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针对开展管理、活动等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有计划、有保障措施。

三档（1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针对开展管理、活动等方案内容完整、细致、科学，并能根据采

购需求提出不低于一项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

（3）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提供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二档（5 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具有服务思路、流程介绍，有应急管理措施。

三档（8 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工作流程介绍、有效应急管理措施并能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更完善。

（4）从业人员培训方案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人员培训方案中含有对各类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考核方式的。

二档（5 分）：人员培训方案中含有对各类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考核方式、培训目标及言行规范的。

三档（8 分）：人员培训方案中含有对各类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

（5）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承诺做到队伍稳定并提供有力保障措施。

二档（6 分）：承诺做到队伍稳定并提供有力保障措施、退场服务交接方案、交接方案涵盖退场次序合法合规；

三档（10 分）：承诺做到队伍稳定并提供有力保障措施、退场服务交接方案、交接方案涵盖退场次序合法合规、各项服务承诺完成时限，同时承诺对可能出现的劳务纠纷提出解决办法且内容完整、细致、具体、保障措施有力，方案措施合理。

3、履约能力分……………满分 22 分

（1）业绩分（满分 1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服务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人员配置分（满分 10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个退伍军人且年龄 45 周岁以下（含）并提供退伍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4. 综合得分=1+2+3

注：以上证书提供相关复印扫描件，如查实为虚假的投标无效，未提供不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审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5-C3-300063-GXDH

项目名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3-GXDH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元/年
（¥_____元/年）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2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条款约定期满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24个月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及验收证明，每月25日在采购人确认当月所提供的服务完成后的10个日历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1/24(无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63-GXDH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如有，请提供）；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具体要求及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
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
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
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
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的，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要求及格式：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_____/年）。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起止时间
1	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	1	服务期限为 个月
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		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方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员工薪资、社保、公司管理服务费、税金等。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3. 报价方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数据、要求、现场考察、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综合报价。（请附附件做报价说明）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部分				
1				
2				
3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要求及格式：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